#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# 停止执行本省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决定

## （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83条第2款的规定，决定以下5件地方性法规中的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：

一、《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》

1. 第八条第二款有关“举办技术交易会批准”的规定；

2. 第十一条有关“技术交易场所开业前置备案”的规定；

二、《福建省实施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＞办法》

3. 第十三条有关“师范毕业改派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批准”的规定；

三、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

4. 第二十四条有关“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文物购销业务批准”的规定；

四、《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》

5. 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“蘑菇栽培种生产单位办理执照前置许可”的规定；

五、《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

6. 第十条有关“使用公众移动电话机许可”的规定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